



管制藥品減損涉遺失或失竊等刑事案件之處理

■ 稽核管制組 張舜英薦任技士

經營管制藥品之機構或業者發生管制藥品減損涉及遺失或失竊等刑事案件時，應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保留現場，立即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文件，另應立即報請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查核，自減損之日起七日內，將減損藥品品量，檢同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證明文件及警察機關報案證明文件，向管制藥品管理局申報。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八六）警刑偵字第六八〇二號函示：為符合民眾需求及統一警察機關作法，凡民眾申請「遺失」或「刑事」案件報案證明，均由轄管之分局以「書函」答覆方式處理。而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時

所開具之「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係為防杜警察機關匿報刑案而設，不作報案證明之用。

管制藥品失竊、遺失案件時有所聞，經營管制藥品之機構或業者應確實作好管制藥品之儲存保管，以防杜該等藥品流為不法使用，而影響社會治安。警察機關對管制藥品之減損涉及失竊等刑事案件均列入管制刑案，加強偵辦。管制藥品遺失案件，警察機關亦積極協尋，衛生機關對此類案件，將加強追蹤查察，倘經查非屬單純遺失，而涉及不法，將通知警察機關積極偵辦，以防杜假借遺失之名而將管制藥品流為不法使用。



稽核管理業務報導

■ 稽核管制組

為獎勵執行管制藥品稽核管理業務績優地方衛生機關，提升地方衛生機關稽核人員之工作效率，以落實管制藥品管理，防杜管制藥品之流、濫用，由本局擬定之「行政院衛生署獎勵地方衛生機關執行管制藥品稽核管理業務作業要點」業經本署署長核定，並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九日以函送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評選小組將自九十一年元月起依「地方衛生機關執行管制藥品稽核管理業務績效評估表」內容，逐年辦理各地方衛生機關前年度之績效考評，擇優獎勵。評估標準計有(一)地方衛生機關執行管制藥品一般稽核情形(二)查獲違規處分或移送法辦情形(三)表報列報情形(四)重點稽核配合執行程度及(五)綜合考評等五大項。